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01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02月19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合计35亿元相应最高担保额度，子公司之间互保额度为2亿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总额度为200,000万元（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该议案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1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公司、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2021年02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近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浙江子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5,000万元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为浙江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380,450 万人民币
- 3、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 233 号（自主申报）
- 4、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29 日
- 5、法定代表人：许菁麟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325608735R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材料、半导体器件、电子材料、电子器件、半导体照明设备、LED 芯片的设计、制造、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蓝宝石加工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分支机构 1.经营场所：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 469 街秀禾问茶 3 号-1753(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义片区)（自主申报），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半导体器件、电子材料、电子器件、半导体照明设备、LED 芯片的设计、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蓝宝石加工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8、关联关系说明：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1 年 0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a	资产总额	605,577.66	603,147.52
b	负债总额	417,666.06	247,388.17
b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38,609.86	134,413.29
b2	流动负债总额	166,927.85	159,182.93
c	净资产	187,911.60	355,759.34
d	营业收入	163,445.19	134,575.55
e	利润总额	4,715.68	1,526.39
f	净利润	4,627.87	1,873.33

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华夏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 保证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2、 债务人：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
- 3、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
- 4、 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
-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期间：（1）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2）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7、 保证范围：（1）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2）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二）与招商银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 1、 保证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2、 债务人：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
- 3、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
- 4、 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 保证范围：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 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在上述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2 年 01 月 09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55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7.18%；实际发生的担保总余额（含对子公司担保）为人民币 275,180.0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3.62%；以上担保均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

公司不存在除对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 备查文件

《担保合同》。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九日